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赵建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董事变更，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情况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舒谦

委员：邱文鹤、宋德星（独立董事）

(2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宋德星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建潮

(3)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余明桂（独立董事）、李鸿卫

(4)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余明桂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建国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